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1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蘇有裝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蘇有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蘇有裝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為證，惟查上開申請書並無相對人之電子簽章，或其他足認係相對人簽立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兩造間存在分期付價買賣契約之釋明文件(如有相對人之電子簽章之契約書等)，聲請人於同年10月5日民事陳報狀，僅提出LINE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，又狀所附通訊軟體對話用戶名稱雖顯示名稱「蘇有裝 和潤24期」，惟通訊軟體用戶名稱本可自由設定，甚至得由用戶自行更改通訊對象顯示之暱稱，形式

上並無從確認該對話者之身分即為相對人，是本院難認該債權之存在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麗靜